

國立宜蘭大學校務會議規則

101年11月14日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2月10日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6月17日第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2月9日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2月20日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2月25日第4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依據「大學法」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校務會議規則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規則」）。

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，議決校務重大事項。校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之。

- 一、主管代表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資訊館館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長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博雅學部學部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各系（中心）主任、所長。
- 二、教師代表：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人數總額之二分之一，依本校教師人數比例選出，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，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。其推選事務由各學院與博雅學部分別辦理之，各學院與博雅學部教師代表人數比例分配，由人事室按實際員額計算。
- 三、助教代表：1人，由全校助教推選之。其推選事務由人事室辦理之。
- 四、職員代表：4人，由全校職員推選之。其推選事務由人事室辦理之。
- 五、工友代表：2人，由全校編制內工友推選之。其推選事務由總務處辦理之。
- 六、學生代表：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人數總額之十分之一，由學生全校性自治團體推選之。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之。

第三條 由選舉產生之校務代表，任期1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由秘

書室通知各單位推選之，任期中出缺時，可由候補代表遞補。

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項主管代表，不得被選任為教師或職員代表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行使職權；其餘代表人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。

第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- 二、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。
- 三、學院、系、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、合併與停辦。
- 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- 五、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- 六、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七、校長遴選辦法、校長連任之相關事項。
- 八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。

第六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，每學期至少舉行1次。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，校長應於15日內召開之。秘書室負責協調連繫。

第七條 校務會議得由校長指定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八條 校務會議以校長為主席。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校長就出席人員中指定1人代理之，如未經指定時由出席人員互推1人代理出席。

第九條 校務會議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，應達有效票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
第十條 校務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之：

- 一、校長交議。
- 二、各單位就有關業務提議。
- 三、校務代表二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。

上項提案於校務會議1週前交秘書室彙整。

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之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定後，除應呈報上級核准者外，餘均分交有關單位負責執行。

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